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3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文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刘文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文佳女士辞职后,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公司对刘文佳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20-03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周明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明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他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周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6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周明先生离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8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42)

2020年8月3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6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的函告,获悉通泰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通泰达	否	69,905,195	99.957	7.466	否	2020-4-23	2020-7-31	2020-11-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29,997	0.043	0.003	否	2020-7-17	2020-7-31			
合计	—	69,935,192	100	7.469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泰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通泰达	69,935,196	7.47%	69,935,192	69,935,192	100%	7.47%	0	0	0	0
合计	69,935,196	7.47%	69,935,192	69,935,192	100%	7.4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质押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通泰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5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19,224.09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且股价多次出现涨停,与大盘走势已严重背离,市盈率已远高于行业平均指标。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特别风险提示:

1、我公司本次投资,仅获得相关疫苗的商业化权利等,公司不成为相关疫苗的权益所有人。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相关疫苗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还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3、如果研发失败,已支付给斯微生物的资金、相关临床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且股价多次出现涨停,与大盘走势已严重背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5.98,滚动市盈率为114.74,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61.83,滚动市盈率62.96,公司上述市盈率指标已远高于行业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我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新活素、依姆多、诺迪康胶囊等。本次与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微生物”)合作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还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研发失败,已支付给斯微生物的资金、相关临床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项目投资风险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涉及的斯微生物基于其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新冠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且尚未在该区域内开展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因此,按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预计该产品短期内无法于区域内上市。

2、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前研究存在一定风险;本次合作可能因临床前研究的安全性,有效性和/或技术质量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治疗或预防性药物/疫苗获得上市批准。该产品在区域内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准、获得临床批准所需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5、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6、该产品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7、按照协议,我公司将根据注册里程碑分阶段向斯微生物支付款项,同时承担临床费用。如果研发失败,已支付给斯微生物的资金、相关临床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8、我公司本次投资,仅获得相关疫苗的商业化权利等,公司不成为相关疫苗的权益所有人。本次合作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海外相关工作尚未启动,海外申报、注册、审评、产品上市需遵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投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韦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陈涛先生、王铁旺先生、游国波先生、吴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韦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陈涛先生、王铁旺先生、游国波先生、吴刚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拟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2月8日、2月19日分别披露了副总经理陈涛先生、陈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副总经理游国波先生、王铁旺先生、吴刚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刘军先生减持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董事韦立川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214,824,107股增至322,236,160股。相关减持计划数量、比例需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韦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陈涛先生、王铁旺先生、游国波先生、吴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韦立川	集中竞价	2020.02.05-2020.06.11	26.72-50.60	1,530,823	0.7126%
韦立川	集中竞价	2020.06.18	27.69-28.69	12,000	0.0037%
陈川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3.09	23.65-51.00	640,000	0.2979%
陈涛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2.18	24.17-32.54	727,000	0.3384%
王铁旺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3.09	26.50-47.50	1,099,900	0.5120%
游国波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2.18	26.19-32.54	1,063,638	0.4951%
刘军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3.10	27.00-52.00	410,500	0.1911%
欧贤华	集中竞价	2020.02.05-2020.02.11	26.86-30.19	749,900	0.3491%
吴刚	集中竞价	2020.02.05-2020.06.21	27.45-46.16	1,289,900	0.6061%
冯德树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3.25	25.78-51.99	1,270,900	0.5916%
方天亮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5.08	25.45-51.43	1,097,391	0.5108%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韦立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6,145	0.9287%	684,483	0.2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5,435	2.7862%	8,978,152	2.7862%
	小计	7,980,580	3.7149%	9,662,635	2.9986%
陈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259	0.6402%	1,102,889	0.3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776	1.9206%	6,188,663	1.9206%
	小计	5,501,035	2.5607%	7,291,552	2.2628%
陈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259	0.6402%	972,389	0.3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776	1.9206%	6,188,663	1.9206%
	小计	5,501,035	2.5607%	7,161,052	2.2223%
王铁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259	0.6402%	413,039	0.1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776	1.9206%	6,188,663	1.9206%
	小计	5,501,035	2.5607%	6,601,702	2.0487%
游国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34	0.6192%	399,744	0.1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401	1.8575%	5,985,601	1.8575%
	小计	5,320,535	2.4767%	6,385,345	1.9816%
刘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34	0.6192%	1,379,451	0.4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401	1.8575%	5,985,601	1.8575%
	小计	5,320,535	2.4767%	7,365,052	2.2856%
欧贤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34	0.6192%	870,351	0.2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401	1.8575%	5,985,601	1.8575%
	小计	5,320,535	2.4767%	6,855,952	2.1276%
吴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34	0.6192%	45,351	0.0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401	1.8575%	5,985,601	1.8575%
	小计	5,320,535	2.4767%	6,030,952	1.8716%
冯德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34	0.6192%	90,226	0.0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400	1.8575%	5,989,875	1.8588%
	小计	5,320,534	2.4767%	6,080,151	1.8869%
方天亮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2,415	0.5178%	30,0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7,247	1.5535%	5,028,257	1.5604%
	小计	4,449,662	2.0713%	5,058,257	1.5697%

注:冯德树先生及方天亮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已包含减持期间误操作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3、冯德树先生及方天亮先生于2020年2月6日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监事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拟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8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8)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8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8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曼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曼作为征集人,按照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Wuhan Easy Diagnosis Biomedicine Co., Ltd.

(3)成立日期:2008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栋1层(3)厂房三号。

(5)股票上市时间:2018年7月10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明德生物

(8)股票代码:002932

(9)法定代表人:陈莉莉

(10)董事会秘书:王锐(代)

(11)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12)邮政编码:430075

(13)联系电话:86-027-87001772

(14)传真:86-027-65521900

(15)互联网地址:www.mdeasydiagnosis.com

(16)电子信箱:mdswdsh@163.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5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曼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1年1月至1978年2月任国营江山机械厂工人;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湖北财经学院;1982年1月至2000年1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1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14年6月至今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8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8月18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刘光辉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邮政编码:430075

联系电话:86-027-87001772

公司传真:86-027-655219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曼
2020年8月3日

附件: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曼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22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地块建设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募投项